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708号

申请人：马某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 XXX 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系统向被申请人网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内容为：“请公开事项：申请人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编号为 XXX 的工单的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邮寄的 EMS 快递，快递单号为 XXX，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收。被申请人在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中答复称“我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未制作或获取上述立案告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申请人作为举报人，举报立案告知书本就应当向申请人提供一份。

申请人在证据附件中提供了深圳市的相同案例，请复议机关同案同判。案例中的《举报立案告知书》下方也写着“本文书一式三联，一联送达，一联归档，一联办案机构留存”。说明申请人作为举报人有权监督，在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立案决定时应当向举报人出具《举报立案告知书》，作为举报人的纸质凭证。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属于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对申请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并依法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请求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1.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程序正当。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并于次日邮寄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申请人请求公开内容为“文件名称：申请人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编号为 XXX 的工单的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立案告知书……”的信息。

经查询，被申请人曾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无 3C 认证的“直

播 PAD（M5）”的举报材料，工单编号为 XXX。被申请人依法对该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邮寄穗云市监石门举复字〔2024〕XXX 号《举报投诉处理答复书》给申请人，告知其立案决定。因被申请人在履行处理该举报职能期间并未制作《举报立案告知书》，故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未制作该文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规定。

三、申请人复议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维持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相关法律并未限制告知的方式、文书形式。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未制作《举报立案告知书》，但已制作了《举报投诉处理答复书》，并将答复书邮寄给了申请人告知其立案决定，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并无不当。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申请人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为XXX的工单的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立案告知书”，获取

方式为“邮寄”。2024年5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未制作或获取上述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已对上述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上述举报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穗云市监石门举复字〔2024〕XXX号），并向申请人送达。2024年5月14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处理工单编号为 XXX 的举报事项时，制作了穗云市监石门举复字〔2024〕XXX 号《举报投诉处理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已对商家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未制作《举报立案告知书》，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